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僱)人員徵才公告

- 一、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臨時約用人員
- 二、職稱：社會工作人員
- 三、名額：社會工作人員 1 名
- 四、性別：不拘 男性 女性
- 五、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是 否（請說明：）
- 六、工作地點：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及縣內各鄉鎮。
- 七、上網期間：106 年 03 月 03 日至 106 年 03 月 13 日。
- 八、資格條件與工作說明：
 1. 資格條件：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
 2. 工作地點：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3. 工作項目：
 - (1) 執行「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 (2) 區域服務網絡建構業務。
 - (3) 福利諮詢服務及政策宣導推廣業務。
 - (4) 其他綜合性相關福利服務。
 4. 待遇：
 - (1) 每月新台幣 3 萬 3,000 元整（含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 (2) 年終獎金 1.5 個月。
 - (3) 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
 5. 其他：精通國台語，須具有汽（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 十一、報名方式：106 年 3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自傳、履歷表（含 2 吋照片）、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影本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各 1 份，掛號郵寄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沈佩華小姐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社工員」字樣；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本項甄選正取人員 1 名，若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則依總成績順序遞補。
- 十二、聯絡方式：沈佩華社工員，電話：05-5522586，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4 樓。